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4: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3 日 09:15 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名，代表股份 53,785,9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529%，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51,595,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18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9 名，代表股份 2,190,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34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 2,241,595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6%。

8.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3,617,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7%；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73,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53%；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3,617,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7%；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73,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53%；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3,617,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7%；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73,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53%；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3,564,37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881%；反对 221,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20,03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60%；反对 221,56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34,331,48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3,617,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7%；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73,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53%；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3,617,9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77%；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073,59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5053%；反对 16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9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人民币 55 万元。

7.“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 53,105,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347%；反对 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6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561,0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9.6399%；反对 680,5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0.36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选举杜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余任任期相同。

三、其他事项

会议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张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863 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14:3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工业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林光耀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258,2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67.4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7,022,7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67.0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0.4264%。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0.42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23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5,230,000 股的 0.4264%。

(三)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44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37,258,2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劳正中、金晶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股东大会的主持人：喻自文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会议地点：湖南省石门县经济开发区天供山居委会夹山路 9 号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①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53,93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93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53,87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88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4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91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0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85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5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55,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49%。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陈迪章先生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3,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5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5,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92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0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喻自文、邢卫民、喻薇融、邢成男、吴志刚回避表决，同意 2,905,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5%；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喻薇融、邢成男回避表决，同意 1,89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413%；反对 24,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8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熊林先生、陈迪章先生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上接D6版)

(1)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客户性质、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2)获取公司编制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表，检查其采集的各项预测信息准确性，通过考虑历史上应收账款的实际坏账发生金额及情况，结合客户应付款项和市场条件等因素，复核公司应收账款的减值确认的合理性；

(3)查阅公司应收票据会计政策；

(4)取得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核对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

(5)监盘库存票据，并与“应收票据备查簿”的有关内容核对；

(6)获取并检查了与预付账款相关的大额采购合同、付款凭证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用信用政策扩张销售的情形；

(2)结合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算过程、期后回款等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因本期末公司持有的均为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所以公司未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合理，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已背书、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83 亿元，与公司在在关联关系的主要欠款方余额为 0.40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14.24%。

7. 2021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2.59 亿元，较去年期末未发生明显变化，跌价准备为 88.38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主要内容、库龄表，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库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库龄 1 年以内	库龄 1-2 年
(一)原材料	6,819.24		
其中：原辅材	6,372.19		
前五位：山茱萸		448.44	
熟地黄		300.36	
牡丹皮		178.43	
柏子仁		173.25	
炒皮		157.66	
其他		4,385.43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447.05	447.05	
小计	6,819.24	6,090.61	728.62
(二)周转材料	1,406.74	1,406.74	
(三)自制半成品	5,832.56	5,832.56	
(四)产成品(库存商品)	8,982.92		
前五位：阿胶		1,012.85	
二陈丸		351.71	
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10 支)		229.87	
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6 支)		200.26	
复方丹参片		154.72	
其他		5,990.23	
前五位：小柴胡颗粒			186.48
暖宫孕子丸			91.88
韩国 KF94 口罩			90.03
天王补心丸			82.33
通脉颗粒			51.47
其他			541.08
小计	8,982.92	7,939.65	1,043.27

由上表可知，原材料主要为原辅料和维修材料及备件等，库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6,090.61 万元，占期末原材料余额的比例为 89.32%，原材料整体库龄较短。周转材料主要为包装物，库龄均在一年以内。自制半成品主要包括粗粉、细粉和浸膏等，库龄均在一至三个月内。库存商品主要为阿胶、二陈丸、复方黄芪健脾口服液等产品，期末库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7,939.65 万元，占库存商品期末余额的 88.39%，库存商品整体库龄较短。经计算，公司的整体存货周转率为 2.3 次/年，经查询，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1.73 次/年，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为 0.93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上述两家企业，存货周转合理。2021 年度末，公司对存货逐项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的存货已计提跌价准备，存货中库存商品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对公司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

(2)对存货实施盘盘；

(3)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库龄表，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

(4)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复核、检查，确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适当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存货周转率合理，结合存货产品类别、库龄分布及占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适当。

8.2021 年末，你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3,590.69 万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112.11 万元，较去年期末分别增长 294.59%、146.7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科目余额主要内容、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本年末合同负债科目(前 5 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预收货款	3,590.69	909.98	2,680.71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095.07	38.35	1,056.72
湖南吉兴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80.01	0	80.01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39.65	34.61	5.04
甘南佛慈百信大药房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35.85	0	35.85
兰州康惠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6.9	0	26.9

公司本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3,590.6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680.71 万元，均为预收货款，其中前五大客户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 1,05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兰州至西安物流中断，未能及时发货所致；其他各家均因年底订货量增加，预付的货款增加所致。

本年末其他应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往来款	3,312.99	1,015.70	2,297.29	226.18
押金及保证金	872.89	445.17	427.72	96.08
其他	926.23	610.75	315.48	51.65
合计	5,112.11	2,071.62	3,040.49	146.77

如上表所示，本期较上期相比增加 3,040.49 万元，其中往来款增加 2,297.29 万元，增加的原因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替公司支付工程款 2,344.66 万元；押金及保证金增加 427.7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生产总值增加、采购量增大，供应商数量增多，相应收取的保证金及押金增加；其他项主要是为维护市场秩序，减少乱价行为，整治乱价现象，向客户收取的市场维护保证金增加。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了合同负债明细表、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2)抽查合同负债有关的销货合同、随货同行单和收款凭证，检查已实现销售的商品是否及时转销合同负债，确定合同负债期末余额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增长具有合理性。

9.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 8,126.63 万元，其中职工薪酬 4,114.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8.76%。但你公司销售人员总数为 174 人，较去年同期 200 人有所下降。请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及明细科目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 2020-2021 年销售费用及明细科目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占比(%)	2020 年	占比(%)	同比增减(%)
销售费用	8,126.63	100.00	7,121.23	100.00	14.12
其中：职工薪酬	4,114.85	50.63	2,438.21	34.24	68.77
市场开发费	1,377.84	16.95	1,522.38	21.38	-9.49
广告宣传费	1,384.81	17.04	1,337.49	18.78	3.54
促销费	187.83	2.31	894.25	12.56	-79.00
差旅费	271.19	3.34	202.71	2.85	33.78
会议费	7.10	0.09	105.08	1.48	-93.24
办公费	102.51	1.26	93.36	1.31	9.80
业务招待费	110.38	1.36	65.10	0.91	69.57
租赁费	144.62	1.78	60.88	0.85	137.55
折旧费	81.65	1.00	42.39	0.60	92.62
材料及低耗	45.24	0.56	38.27	0.54	18.21
车辆使用费	54.44	0.67	32.98	0.46	65.07
包装费	2.14	0.03	20.02	0.28	-89.31
咨询服务费	18.72	0.23	11.92	0.17	57.05
其他	223.31	2.75	256.18	3.60	-12.83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同比上升 14.12%，其中：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68.77%，主要原因为公司为全力开拓市场渠道，加大销售队伍建设，2021 年新增销售人员 228 人，全年平均销售人员 402 人(其中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共计 174 人，其余新增 228 人为营销临时聘用人员和未转正人员)，同时，2021 年度营销人员薪酬水平有所提升。促销费同比下降 79.00%，会议费同比下降 93.24%的主要原因是国内疫情多点反复发生，较大型促销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相关会议延期或取消。业务招待费同比增长 69.55%，主要原因是市场开拓、业务拓展所致。租赁费同比增长 137.55%，车辆使用费同比增长 65.07%，主要原因是开拓市场渠道，增加销售网点和驻地办事处所致。折旧费同比增长 92.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兰州中从医药物流体验店，导致使用权资产折旧费增加。包装费同比下降 89.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外购包装材料下降所致。

公司严格按照发生的时间确认当期费用，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对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实施了分析性程序；分析销售费用各个项目发生的金额，并与上期进行比较，判断其变动的合理性；

(2)检查销售费用的各项支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主要费用项目的凭证、原始单据及付款进行抽查；

(3)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相匹配，了解增长的主要原因；

(4)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大额跨期现象。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发生的时间确认当期费用，不存在提前或滞后确认费用的情形。

10.年报显示，你公司为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你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率按 15%税率的税收优惠。但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30%、2.37%，资本化率为 0。请你公司：

(1)补充披露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通知的下发时间、有效期限、政策稳定性，定量分析税收优惠对你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回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可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发改产业函[2015]39 号文件确认，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修订本)“鼓励类”第十三项“医药”第 1 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第 4 条“中药有效成分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开发和应用，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的规定，可依法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项政策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